

# 送法到课堂 安全种心间

## ——新乡县公安局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

连日来,新乡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多所中小学,围绕防欺凌、网络安全、防溺水等主题,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活动,把实用的安全知识送进课堂、送到学生身边。

**一堂“向欺凌说不”的法治课**  
5月12日,合河派出所社区民警卢国永带领辅警倪宗原来到合河乡中心小学,为全校师生开展防校园欺凌普法宣讲活动。

“起侮辱性绰号、故意孤立同学、在网上散布谣言,这些都不是‘开玩笑’,是实实在在的校园欺凌行为。”宣讲中,卢国永结合中小学生认知特点,围绕“打、骂、吓、传、毁”五类常见校园欺凌行为,通过鲜活真实的案例,清晰拆解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滋生原因及相应法律责任。他还叮嘱大家,遇到校园欺凌要勇敢说“不”,第一时间向老师、家长求助或报警,坚决不做沉默的受害者、冷漠的旁观者,更不做施暴者。

倪宗原通过互动问答和情景模拟等形式,让学生在参与中掌握正确的应对方法。几名学生上台演绎课间冲突、同学矛盾等场景,大家共同探讨处置方式与应对思路。轻松的宣讲氛围,让学生清晰掌握了自我保护、互助解围的正确途径。活动还现场发放防校园欺凌宣传手册及警民联系卡,引导学生将安

全法治知识传递给家人,实现家校联动共学安全知识。

“以前我以为只有打架才算校园欺凌,今天才明白嘲笑、孤立别人也是欺凌行为。”六年级学生李某说,以后会严格规范自身言行,主动守护身边同学,共同抵制校园欺凌。该校校长表示,此次普法宣讲活动恰逢其时、意义深远,学校将持续深化与派出所的联动协作,健全校园欺凌防治长效机制,全方位守护学生身心健康与校园安全稳定。

**网络安全知识走进“警长小课堂”**  
5月14日,大召营镇中心学校内,新乡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民警李亚威开设“警长小课堂”,以童趣化、通俗化的方式,为在校学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筑牢青少年网络安全屏障(如图)。

针对青少年好奇心强、网络辨别能力弱,防范意识不足的特点,李亚威将情景模拟和趣味问答融入宣讲全程,把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欺凌、直播诱导打赏等重点向学生普及网络安全“三不”准则: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不盲目转账打赏,不私自会见陌生网友。同时传授网络侵害“反击三招”:迅速拉黑不良账号,截图留存证据,及时向师长报告。简洁易记的安全口诀,让学生在轻松互动中快速掌握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技巧与处置方法。

课后,不少学生表示,以往总觉得网络安全风险离自己很遥远,如今才明白,陌生链接、陌生私信、网络交友中都暗藏隐患。这节课既填补了学生对网



络风险的认知空白,也让他们对法律多了一份敬畏。

**防溺水安全教育搬到研学现场**  
“发现有人落水该怎么办?”“能不能手拉手下水救人?”近日,翟坡派出所民警王正勇走进翟坡镇小宋佛学校研学现场,为学生带来一场沉浸式防溺水安全宣讲。

王正勇结合近年典型溺水事故案例,细致讲解野外池塘、河道、沟渠等水域的潜在安全隐患,系统普及溺水自救、科学施救的专业知识,重点纠正盲目下水施救、手拉手结伴救人等常见错

误做法,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生命至上、智慧救援”安全理念。王正勇还结合研学地点周边水域分布实际,提醒同学们远离危险水域,时刻保持警惕。同学们认真听讲、踊跃提问,在互动中掌握了防溺水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新乡县公安局用一场场贴近实际、生动实用的安全教育活动,不断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下一步,该局将持续深化“警校共建”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不断创新宣传教育形式,丰富安全教育内容,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单积盛 文/图)

# 辉县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民法典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

**本报讯**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持续推动民法典宣传走深走实,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近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殷海波走进辉县市外国语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以法治微光照亮青少年成长之路。

宣讲现场,殷海波以“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为切入点,紧密结合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校园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生动鲜活的语言,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融入日常场景案例中,重点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校园欺凌防治、个人信息保护、网络言行规范、意外伤害处置等热点内容,清晰厘

清同学们的日常行为边界,同时细致传授自我保护方法,教导同学们遇事冷静处置,懂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学会善待他人、友善相处,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少年。

此次普法宣讲入脑入心,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夯实了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根基。下一步,辉县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优势,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内容、创新宣讲形式,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用法治力量陪伴青少年逐梦前行。

(裴晓霞)

# 法律援助守住劳动者“钱袋子”

**本报讯** “太感谢你们了,拖欠的工资终于全额拿到手了!”近日,封丘县的王某峰等顺利足额领到劳动报酬后,激动地向封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表达谢意,并将一面印有“法律援助解民忧、人民调解暖民心”的锦旗送到人民调解员王勇手中。至此,这起纠纷,在多方联动、协同发力下得到圆满化解。

据了解,王某峰、郑某勇等先后在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工地从事二次结构、塔吊作业、木工等工作,项目承建商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结算劳务工资。为此,王某峰、郑某勇等来到封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该中心立即启动“法律援助+人民调解”联动机制,由金牌调解员王勇、李应荣及值班律师王建功专项跟进该案。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协调、耐心调解疏导,最终成功帮全体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既稳稳守住了劳动者者的“钱袋子”,又有效化解了群体性矛盾,筑牢了基层社会治理“稳定线”。

今年以来,封丘县司法局聚焦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以维护农民工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为抓手,开展“法援惠民生·情暖农民工”安心行动,精准发力破解难题,助力劳动者

足额兑现劳动报酬,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一是成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整合律师、人民调解员、法律专业大学生等力量成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凝聚合力推行“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模式,全流程介入化解欠薪纠纷,形成“诉求有人应、矛盾有人解、权益有保障”的闭环服务体系。

二是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对农民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落实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的“三优先”服务机制;针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依法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引导农民工通过诉讼程序主张诉求、解决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深化部门协同,主动与法院、人社、住建、信访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建立“援、调、诉、裁”对接工作机制,引导当事人通过合理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不仅让当事人感受到法治的温度,更彰显了公共法律服务在化解矛盾、服务群众中的积极作用。

(蔡庆军)

# 新乡县人民检察院 “送法进校园” 守护青少年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近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岚岚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带头履职,带领全院7名法治副校长分赴辖区多所中小学及职业教育中心,集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为青少年送上精准、暖心、实用的法治课堂。

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法治需求,法治副校长结合自身业务特长,量身定制差异化普法内容,让法治宣讲更贴合学生、贴合校园、贴合实际。有的聚焦民法典中与青少年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细致解读人格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引导学生明晰自身法律权利、尊重他人合法权益;有的围绕校园欺凌专题,详细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与危害,教育引导青少年敢于向校园欺凌说“不”;有的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帮助学生精准识别网络霸凌等违法活动,自觉远离和抵制各类网络犯罪;有的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学生冲突引发的严重法律后果,告诫学生摒弃冲动意气,学会理性化解矛盾、依法维护权益。普法课堂结束后,检察干警还向学生发放“绿书签行动”主题宣传资料,鼓励同学们多读书、读好书,自觉抵制有害出版物,远离不良网络信息,树立绿色阅读、文明上网的健康理念。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内容生动、互动热烈,有效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是非观,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学生心中深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的法治种子。下一步,新乡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压实法治副校长履职责任,常态化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权益保护、风险防范等工作,深化检校合作,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赵一 杨苗苗)



近日,市公安局卫滨分局同街派出所结合实际情况,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辖区中学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切实将安全防范知识送到师生身边,有效增强了师生的安全意识。图为民警结合真实案例,为学生讲解火灾预防、禁毒等方面基本常识。

吕永强 摄

#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量推动案例培育工作

**本报讯**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紧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理念,一体抓实检察业务、案件、质量管理,以高质量管理赋能典型案例培育。2023年以来,该院共有4起案件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12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履职质效持续提升。

以业务管理为“纲”,聚焦理念机制主动“设题”。该院通过检委会领导、专题研讨、青年研学等形式,引导干警树立“办案与案例培育并重”工作理念,推动司法办案“办准案、办好案”向“办精品案、育典型案”转变。持续优化业务管理项目机制,细化重点

检察业务项目清单,坚持每月召开案件质效分析会,推动案例培育工作紧贴中心大局、紧扣主责主业,实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其中,公益诉讼、食

品安全等领域多起案件获上级肯定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

以案件管理为“基”,聚焦综合履职勇于“破题”。采用“一比二查三对照”工作法,围绕重大、疑难、新类型案件筛选培育对象,择优建立“案例种子库”,多件入库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案管部门实行“日提醒+周通报+月讲评”模式,对重点案例开展清单式监管,确保程序规范、数据准确。建立分级管理与综合履职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办理交叉业务与新类型案件,“检察护企”等案例成效突出。

以质量管理为“要”,聚焦案件实体全力“解题”。将案例培育纳入专项评价,运用“四联评价法”开展全方位质量审视,常态化组织复盘讲评,及时整改问题。创新推行“问效式”督查,

每季度结合重点工作核查案件,督促检察官主动培育典型、依法履职,切实提升案件实体质量。

以结果运用为“本”,聚焦办案质效公平“阅卷”。完善评价机制,将案例培育列入正向清单,把办案不规范等问题纳入负面清单,对问题案件督促相关人员在质效分析会上说明情况。构建“案件管理+检务督察+政工人事”闭环管理模式,将案例培育成效与业绩考评、员额准入、评优晋升挂钩,树立鲜明实绩导向。

同时,该院选拔优秀青年干警组建“青锐”团队,实行专业化、项目化、系统化运行,打造案例培育与人才培养融合阵地,为高质量办案与典型案例培育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持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夏兴宇)

# 十分钟生死救援

## ——卫滨公安勇救落水群众纪实

5月21日下午,解放大道南段赵定排桥附近,一场惊心动魄的救援行动正在进行中。原本平静的河面被一声巨响打破,一名中年男子驾驶电动三轮车途经此处时操作失误,连人带车冲入河中。

水花四溅,电动三轮车前轮迅速被河水淹没,男子惊慌失措,被困在驾驶座上无法脱身。当时河水不算湍急,但河岸坡度较陡,落水车辆随时可能向河道中央倾斜下沉,现场情况危急。

危急时刻,市公安局卫滨分局胜利路派出所所长毛绍斌正带领辅警联合胜利路办事处工作人员,在辖区开展清理清查工作,恰巧经过事发地点。

“快!有人落水了!”发现险情后,毛绍斌话音未落,便带领民警鹿旭坊等人火速冲向岸边,全程果断处置、分秒未停。

问其身体状况。他的声音坚定又温暖,有效缓解了落水女子的紧张情绪。

与此同时,民警张裕杰来不及脱掉警服,纵身一跃跳入水中。五月的河水依旧冰凉,河床遍布湿滑淤泥,脚下极易打滑失足,但他全然不顾危险,奋力蹬水快速靠近被困女子。辅警吴江、李欣洋紧随其后,一左一右稳稳架住女子双臂,小心翼翼地将其从半淹的电动三轮中搀扶转移,一步一步稳步向岸边挪动。

“慢一点,稳住,别怕,我们在呢。”张裕杰沉稳有力的声音给予女子底气。此时的女子浑身颤抖,面色惨白,在民警的贴身守护下,心中的恐惧渐渐消散。

岸边,毛绍斌全程紧盯水中救援细节,实时把控救援节奏,同时迅速组织现场热心群众靠岸接应。待张裕杰、吴江等人将女子护送至浅岸区域,岸边众人齐齐伸手接应,合力将女子安全拖拽上岸。

女子成功获救,现场围观群众纷纷松了口气,响起阵阵掌声。

救人之后,救援工作并未结束。女子的电动三轮车还泡在水中,前轮已被淹没,若不及时拖出,不仅会造成群众财产损失,还可能堵塞河道、遗留安全隐患。

“大家一起搭把手!”民警鹿旭坊一声号召,民警、胜利路办事处工作人员及热心群众迅速集结,齐心协力开展车辆打捞工作。大家手推肩扛、默契配合,伴着整齐的发力声,一寸一寸将沉重的电动三轮车从水中向岸边拖拽。

河水浸湿了他们的裤腿,淤泥沾满了他们的手及鞋袜,全体救援人员无惧脏累、无人退缩。一次、两次、三次……经过反复发力、合力攻坚,落水车辆最终被成功打捞上岸。

从发现险情、紧急救人到打捞车辆、消除隐患,全程仅用时十分钟。这短短的十分钟,是与时间赛跑、与危险

竞速的生死十分钟,每一秒都惊心动魄、扣人心弦。

经现场检查,落水人员唐女士除受到惊吓外,身体并无大碍。看着眼前浑身湿透、满身泥泞的民警辅警,唐女士嘴唇颤抖,几度哽咽,久久说不出话。平复情绪后,她连连致谢:“要不是你们及时相救,我真不敢想象后果,太感谢你们了!”

河水无言,见证着这份赤诚。胜利路派出所全体参战民警辅警,以一场火速果敢的生死救援,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公安民警心系群众、舍己为民、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他们用实际行动证明:无论何时何地,那一抹藏蓝,永远是群众心中最温暖、最可靠的安全底色。

一场惊险的坠河险情、一次暖心的十分钟救援,最终化作一份真挚的感恩。5月22日,唐女士专程来到胜利路派出所,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危急时刻伸援手”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此表达自己的诚挚谢意。(吕永强)

# 花海普法润民心 司法助力产业兴



**本报讯** 日前,封丘县黄德镇贾庄村道地金银花种植基地花香四溢,第三届金银花采摘文化节在热闹的锣鼓声中拉开帷幕。为护航地方特色产业,封丘县人民法院司法庭(金银花法庭)创新“普法宣传+民俗节庆”模式,在芬芳花海中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活动,以法治甘露润泽丰收时节,赋能乡村振兴发展。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花香沁脾,居庸法庭干警早早来到活动现场,穿梭在花农、商户和游客之间,针对金银花交易中常见的买卖合同、产品质量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本地土话、家常话进行讲解(如图)。

“以前觉得法律离咱们老百姓很远,今天法官结合金银花收购的真实案例讲解,简单直白、一听就懂!”刚咨询完收购合同相关问题的种植户刘老刘笑着说。

金银花是黄德镇的特色产业,更是助力当地群众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为此,居庸法庭深耕“金银花法庭”特色司法品牌建设,聚焦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全链条,精准对接产业司法需求,为辖区中药材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司法保障服务。

在今年的金银花采摘文化节期间,居庸法庭启动“田间法庭”工作机制,组织干警深入种植基地和合作社,开展一对一法律“问诊”服务。针对金银花采摘季用工量大、临时雇佣关系集中、劳务纠纷多发的实际情况,法官深入一线,指导花农、种植户、收购商规范拟定合同、填写法律文书,切实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

里”,被当地群众亲切地誉为“家门口的法官”。

“我们坚持法治宣传跟着节庆走,法律服务围着群众转。”居庸法庭负责人孙玲玲表示,“金银花采摘文化节作为当地传统民俗活动,为普法宣讲搭建了有利平台。我们借助文化节进行普法宣传,让法治精神如同金银花一般深植乡土、温润民心,促使法治理念在基层落地见效。”

金银花采摘文化节既是农产品展销、产业交流的盛会,也是民俗文化交融互动的平台。文化节期间,大量周边群众、游客前来观光打卡、交易采购,人员流动密集,各类矛盾纠纷易发多发。针对这一实际,居庸法庭在活动现场设立流动法律服务岗,紧盯购销价格争议、产品质量纠纷等问题,第一时间介入调解处

置,将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节庆集市一线。同时,围绕群众关心的讨薪、农资买卖、土地流转等法律问题,居庸法庭通过发放普法资料、现场讲解答疑等方式,把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用得上的实用知识,让群众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潜移默化地提升法治意识,以司法力量护航特色产业行稳致远,助力绘就基层善治的乡村新画卷。

下一步,居庸法庭将继续深耕“金银花法庭”特色品牌建设,以更灵活、更接地气的司法服务,全力守护富民特色产业健康发展,让法治阳光伴随金银花香,持续照亮乡村振兴的幸福路。

(郭文涛 司想丽 文/图)